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
被　　告　羅上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9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26元（含本金50,743元及利息），嗣荷蘭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94年12月1日債權讓與公告、債權受讓餘額明細表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之金額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50,743元	94年8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19.97%

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